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07號

原　　告　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海
訴訟代理人　蕭麗鳳
　　鄭閔謙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80,824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,35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